# 活着余华读书心得(实用12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陌红颜 更新时间：2025-01-17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活着余华...*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活着余华读书心得篇一**

活着，是一部由余华所著的小说，讲述了老百姓福贵在动荡的历史背景下以及家族的沉浮中艰难地生活并坚持着自己的信念。这部小说深入揭示了人类的痛苦、困境和对人性的思考，引发了我许多深刻的体会。下面我将从人性、亲情、社会和历史的角度出发，探讨余华的小说《活着》给我带来的感悟和思考。

首先，在《活着》中，我深深体会到了人性的复杂多样。在福贵一生的遭遇中，他经历了家族的兴衰、死亡的离别，而在这个过程中，我们不禁要问，人性究竟是善良的还是邪恶的？小说中，人性的善良和邪恶都有所体现。首先，福贵对待父亲、儿子和妻子从始至终都表现出较高的道德标准，他用仅剩的力气对待别人的善良深深打动了我。然而，社会的困境和无尽的苦难也使得一些人缺乏道德底线，他们为了生存甚至不惜伤害他人。小说中对人性的描写，让我感受到了善良与邪恶，同时也思考了人性在恶劣环境中的扭曲与变革。

其次，亲情是贯穿全书的一道主题线。福贵与儿子亲近的描写与之前我们所读的父子关系不同。在小说中，福贵的父爱可以说是无私的。他不惜耍小聪明、抄袭别人的剧本，只为给儿子充当演员，让他一直担任主角。无论是在风雨飘摇的年代，还是在儿子病重与离世的时候，福贵对儿子的深情厚意，是我读到故事中最打动我的部分。福贵对妻子的爱也让我动容不已。他对妻子爱护备至，当千千万万的人离开他们时，福贵却一直守在妻子身旁，无怨无悔。《活着》用亲情向我们展示了一种无私、伟大的情感，令人久久不能平静。

何况，小说中社会的饥荒、灾难和战乱，形成了一个残酷的环境，这种环境对人的影响是巨大的。在这个紧张而困顿的背景下，人们不得不为了生存而做出残忍的行为，为了一口饱饭而杀人，为了不被饿死而食人肉。这无情的社会环境，使人不得不展示出最卑微、最残酷的一面。但是，与此同时，小说中也有一些人展现出人道主义精神，尽管在困境面前，他们选择较为艰难的道路。这些人的出现，为福贵提供了一丝温暖。尽管大时代压得人喘不过气，人的肉体和精神都饱受磨难，但仍然有那些善良、宽容和勇敢的人，他们用自己的故事告诉我们，在绝望与苦难中，人性是如此坚韧和尊严。

最后，小说所描写的历史背景也使我深思。《活着》所表达的不仅是福贵一族的苦难，更是一个国家一个时代的悲剧。小说以中国近一百年历史为背景，展示了家族的沉浮与国家的命运。小说中饥荒、战乱等描写贯穿整个情节，表达了国家岁月的艰辛和历史进程中普通百姓的遭遇。这一描写让我深深感受到历史的无常，也激起了我对历史的思考。这种对历史的思考使我意识到，历史背景和个体生命同样重要，它们相辅相成并且相互影响着。历史上的动荡和社会的遭遇对每个个体来说是一个不可回避的现实，而对个体来说，通过努力和坚持，也有可能改变历史的走向。

综上所述，《活着》这部小说从人性、亲情、社会和历史四个方面揭示了人类的痛苦、困境和对人性的思考。在福贵一生的历程中，我们不仅看到了人性的复杂与多样，也看到了亲情的伟大和社会的险恶。历史背景与社会的关系，使我深刻体会到历史和个体的相互作用。在读完这部小说时，我深感余华对现实的揭示和对人性的思考，使我不禁对人类的命运和社会的走向产生了更深层次的思考。

**活着余华读书心得篇二**

总是风吹过，泪花零落，仕望东去，流淌着美丽的传说，按捺不住的心境只为读懂余华笔下血肉丰盈的富贵，车轮碾过小巷的石子路，哒哒的马蹄声踏破了黎明的沉寂!

富贵，这个以往风光一时的少爷，因为年轻无所顾忌的胡闹和为所欲为埋葬了自我和家人余生的幸福，他最终在潦倒中觉悟，也许并不算迟，可哪知厄运的脚步从未走开，富贵眼睁睁地看着身边的一个个亲人慢慢死去。他却只能默默地活着，在死亡的陪伴下活着，单纯地为了活着而活着。

一曲长歌，道出了多少哀怨一阵燕鸣，啼尽了几许呢喃一生活着，看透了些许桑田

平静而近乎冷酷的笔尖，勾勒出命运的俘虏;艰难而近乎残忍的人生，钉上青春的枷锁。让倦怠了世俗的眼睛在字里行间静静地休憩。

夕阳下的两个“富贵”漫步在自我的土地上，死亡的震撼与活着的琐碎，可怕的是在活着湮灭。富贵学会了忍受，去忍受出于对生命存在而产生的敬畏，去忍受生命赋予的职责，去忍受现实给予我们的幸福和苦难。

活着，一种心态，一种姿势，抑或一份职责，涤尽多少悲苦。不要惊叹时间都去哪儿了更不必说时间不经意在指间溜走，应当是你把时间活生生地丢弃!

饱满的麦穗低着谦逊的头颅，不时地在风中摇摆：人是为活着本身而活着的，而不是为了活着之外的任何事物所活着!

活着读书笔记

**活着余华读书心得篇三**

如今我还沉浸在这种情感中，《活着》演奏了一首悲惨命运的交响曲。我想起加西亚马尔克斯的《百年孤独》讲述了布恩迪亚家族几代人的悲惨命运。《活着》也以福贵为主角讲述了这个家庭几代人的命运。不同的是一个产于南美，一个产于中国，但都给我带来了正确的东西。

生悲苦命运冷静的沉思。

我内心渴望这样的作品，就像《平凡的世界》、就像《穆斯林的葬礼》、就像《钢铁是怎样炼成的》。这样的作品能将人带到内心的深处，给你带来一种冷静沉思的心境。我的生命需要安静、我的心灵需要沉思。

此时我感谢余华，感谢他写出这样的作品，这部作品很吻合的满足了我内心的渴求，我的沉思让我与书籍之间产生了一种独特的默语，而这样一种沉默的交流让我的心灵获得了一份踏实。

人生在岁月里磨砺，命运没有给谁画什么界限。

人生在岁月里磨砺，命运没有给谁画什么界限，也没有给谁预设了什么苦难，生活的艺术就是不管经历哪一条街道，相逢什么人，别忘了几分宽恕，几分看淡。

**活着余华读书心得篇四**

起风了，外面下起了雨，朋友圈的家乡下起了雪。我一直在南方的暖阳里惦念北方的冬。

富贵回到家中，日子是苦了点，但是看着凤霞和有庆一天天长大，也是一件幸福的事儿。就像现实中的我们可以看到家人，一家人在一起就是简单的幸福。但是看到因为有庆要上学而将凤霞送人的时候，心里还是觉得很难过，可生活总归是无奈的，特别是在那样的吃不饱饭的年代里。这么一句话是那么的现实：凤霞命苦，这辈子看来是要苦到底了。有庆可不能苦一辈子。这样的年代人的生活做取舍觉得是对的，并不是自私，是为了生存吧。

看着富贵的讲述，他的一生除了苦难就是苦难，但是却从他的讲述里看到了幸福和快乐，没有抱怨，没有怨恨，那么平静的讲述着自己的一生。有庆的不幸，被抽血抽死，却是为了救县长春生的老婆，有庆死了，家珍却意外的活了过来，或者这就是给富贵活着的力量吧！眼看着凤霞到了出嫁的年纪，但是却因自身的条件找不到一个好的婆家。在队长的帮忙下，找了城市里的二喜，二喜也因自身的不足，没有想到是的有着缺陷的两个人在一起是幸福的，书中不止一次的提到两个人手牵着手回乡下。这是作者想告诉读者，这就是简单的幸福。到这里就应该圆满的结束，凤霞怀孕了，天大的喜事，对于苦难的凤霞，对于苦难的二喜，更对于苦难的富贵和家珍都是最好的幸福不是么。或者这样不能更好的诠释《活着》这本书要诠释的意义，这些苦难对一个人的一生还是不够的。

凤霞又因为生产时候的大出血离开人世，紧接着家珍也跟着去了，富贵用一把锄头埋掉了至亲的三个人，这样的苦难还不够吗？当然或者还是不够的，苦根四岁的时候二喜不幸在一次搬运水泥板的过程中被压住，在血肉模糊中丢掉了性命。这就剩下苦根和富贵相依为命，似乎还不够，因为穷，苦根竟然被煮熟的豆子吃的撑死了。这样的死或者对于现代人是无法想象的，现代人只是因为吃，吃出了一身毛病，其实比撑死更痛苦。

作为旁观者，可怜富贵的苦命和无奈，但是富贵却讲述的异常轻松和从容，以老牛为伴的生活，也算是一种圆满吧！

活着，在我们看来是充满着力量的一个词语，它是无声的，是一种忍受，是一种煎熬，来承受生活赋予我们的责任，忍耐世事无常带给我们的苦难和不幸，又充满希望迎接生活中无聊和平庸、还有小幸福。

20xx一直在为活着而忙碌，外面下着雨，大肚皮先生在家发果子，比起太多的不幸，比起太多的苦难，才发现活着的意义更加的深厚。比起苦难中幸存的富贵，比起忍受不了苦难的春生，我们都成为了最幸福的人！

读一本书，是一种思考；看一种生活，心生一种感叹：活着，挺好！

读余华《活着》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活着余华读书心得篇五**

活着，轻描淡写的两个字，却有着难以承载的厚重，不是 to be or not to be 的哲学命题，也没有为什么而活，要活出精彩的励志思考，仿佛是5千年中华文明的历史积淀写就的华夏儿女在苦难中蜿蜒前行的民族烙印。

人类所面临的考验不仅来自大自然的无常和多变，更来自于由人类社会自身所制造出的动荡与纷乱。在历史滚滚的洪流中，有几人能成为弄潮儿，又有多少人的沉浮能够自我把控?面对“活着”这样一个简单而又凝重的命题，多数人交出的答卷也仅仅是“活着”。早已窥破其中奥秘的上古先贤们从此将命理与儒道薪火相传，并最终变成了一个民族的dna，这也是为什么中国人走到哪里都可以繁衍生息，但却始终难以称霸一方的原因。

活着是一种诉求，也是一种人生观，它始于周而复始的苦难，却也造就着苦难的轮回，没有民族的牺牲和反抗也许很难跳出这样的轮回，我们的祖先经历了多少的磨难和挣扎才做出如此无奈的选择，这究竟是智慧还是奴性，恐怕也很难轻易地给出定论。历史浩瀚、人生短暂，人究竟为何而活、怎样去活始终是令人纠结的千古难题，然而唯有活着才能思考，才能继续。是烈焰燃烧、百炼成钢，还是细细潺流，滴水穿石，在灼热与宁静、富贵与平安的选择中，中国人往往会选择后者，这种文化上的取舍并不是一朝一夕形成的，也不是一朝一夕能够改变的。然而，树欲静而风不止，面对世界的融合，面对列强的环伺，强权政治和狼性文化步步紧逼，生存的空间将会不断受到来自各方的挤压，活着，谈何容易!

余华的小说拨开了所有的粉饰，让我们如此清晰地看清血淋淋的疮疤，也触发我们去反思面对苦难我们是该继续的坚忍，还是要去尝试挣脱历史赋予我们这个民族的宿命。

**活着余华读书心得篇六**

他是一个出身良好的富家子弟，但却因为赌博、上妓院，而输光了祖上留下的一百多亩地，把祖祖辈辈住的大房子也抵了出去。他的父亲因为儿子的不争气，气得病重，最后因为从村口的粪缸上掉下来而摔死。自此，他从一个富贵人家的少爷变成了一个要从别人手中租田的佃户;他开始有悔改之意，便想踏踏实实地用自己的双手养活一家人。

他的母亲也老了，最后病重。他的妻子拿了几块银圆让他去城里请郎中。可郎中没请成，却被一个国民党的小小的连长逼去拉了大炮，成了一个没天都不知自己能否见到明天太阳的炮兵。

炮兵的生活是艰苦的，他们的粮食都要争抢着吃。好在认识了两个朋友，生活也就不会太过乏味。

他们这一连的炮兵从不打仗，却也每天有成批成批的人死去。好不容易他和他的另一个朋友春生捱到了全国解放，他领了共产党团长给的盘缠，踏上了归家的旅途。

他回家了。在这两年玩命似的时间里，他无时无刻不想着这个小茅房。他看见了他的女儿、他的儿子，还有他日思夜想的妻子。当天晚上他夜不成眠，搂着妻子在门口看着星星想了一整夜：我回来了。

悲惨的生活从此开始。

他的母亲在他离开的两个多月以后就死了，现在他要和妻子一起养活两个孩子。可是他的儿子徐有庆毕竟要读书，家里的口粮就成了问题。他的女儿徐凤霞因为小时发高烧，留了后遗症，从此变成了聋哑，不然到了出嫁的年龄不会没人来提亲。因此，他和妻子商量把女儿送人。

他的妻子虽然不舍，却也被生活逼迫，把女儿送给一个老夫妇那里干活。他的女儿偷偷跑回来了，可他送女儿回城里，就快到时，他却忽然心疼他的女儿了：他的女儿很懂事，他不舍得送人。于是，便背着女儿回家。当晚，他告诉他妻子：“就是全家都饿死，也不送凤霞回去。”

他们一家靠者微薄的收入，艰难地生活着。虽然贫穷，但他始终不抛弃人性中最使人温暖的那一面。

可是，噩耗却紧接着传来。他的妻子得了当时无法医治的软骨病，渐渐地干不动活，又变得走不动路，最后连一根针都拿不牢了。他的妻子本以为她会先行离开家人。但没有想到的是，他们的儿子才10岁，小小年纪便魂归西天。

他们村的县长的妻子因为生孩子时大出血，急需输血。但却没人的血型对得上。碰巧，他的儿子的血型正好相同，于是，医生便开始抽血。本来现在未成年人是不允许献血的，且献血的血量有一定的限制。可是当时的医生是极度不负责任的，可以说是根本没有道德。这血一抽上就停不下来了。他可怜的儿子徐有庆就这么被活活地抽干血，死了。

埋了他儿子，他始终不敢告诉他妻子。但最后他的妻子还是知道了，哭得伤心欲绝。时间是治愈心病的最好良药。

文档为doc格式

**活着余华读书心得篇七**

余华的《活着》就是一个在中国从抗战时期之后的这段时间里，中国典型的农民一生的缩影，他们经历了战争、饥荒、天灾、人祸，无数我们这代人看来无法承受的痛苦。直到亲人一个个都离开福贵而去，他还坚强的活着，不为什么，只为活着。福贵的一生，起初一切安然，后来却陷入墨水一般浓稠的黑暗里，每次都像是有了希望，却又会转瞬即逝。儿子的死、女儿的难产、妻子的疾病、女婿的意外、外孙的离世，他一一经历了最亲近的人的离去，最后老人便只能独自生活了十几年，直到他与游客诉说了他的故事，没有抱怨，没有愤恨，却只是娓娓道来，淡然，平和。他接受了上天的给予他的一切，痛苦和快乐。依然平静的活着。

不能不说读这部小说实在是一个历练，作者冷酷的文字却勾画出一幅史诗般的画面，我的脑海里一直在放电影，好像是无声的，却又好像是直接将字幕打在你的心里。可以说，福贵这一生经历的任何一次小小的苦难要是放在我身上我都会觉得天塌下来一般，简直是无法承受。但是人家依然活着，最终成为了一个饱经风霜却安静平和的老者，要问他为什么能这么坚强，我估计他也不会知道，也从来没有想过。中国几千年来千千万万的穷苦大众就是这么活的，只要有饭吃，全家人天天在一起，皇帝不征兵，地主不敲诈，对于他们来说就是天大的幸福，自己眼中老婆总是最好的老婆，儿女总是最好的儿女，简简单单的就这么一辈子。

这使我想起了人类生存的目的，从本质上讲，20世纪之前的中国农民生存状态就几乎是生命本质的状态，和其他动物一样，生存和繁衍，可以说是处于和大自然和谐共存的一种状态下。但是后来我们改造自然越来越多，创造出巨大的财富，丰富了我们的生活，却打破了人类和自然的平衡。其实我在想：我们牺牲自然创造这么多的物质财富真正有意义吗?我们变得比以前更快乐了吗?我们的道德水准，思想水平，文明程度提高了吗?其实自然如果要毁灭人类很简单很简单，人类能存在于地球上繁衍进化十几万年就是一个各方面的一个巧合，只要当时生命创造时的任何一个条件改变一点点，我们就不会存在。也许在我们之前，世界上存在过很多文明，只是最后都毁灭了，所以我们不知道。也许别人早就进化出了更高的文明，有着更先进的科学技术，我们也不知道。在宇宙的时间轴上，我们的公元纪年就是一个点，没有时间上的意义。也许多少年后，大自然只要动用一根寒毛就能将整个人类文明彻底颠覆，而我们将无能为力，甚至事先不能得到任何警告，后来也不会有人知道我们曾经来过这片土地，也创造过如此的繁华。

我不禁又想起了克拉克《与拉玛相会》那本书，说真的，大家不知道拉玛是什么，从哪儿来，来太阳系干什么，又将要去哪里。她有着自己的规律，只是我们不知道。人类可以登录她，可以研究她，窥探她，她是她始终按照自己的路线在走。而人类就是完全的一个客观存在，对她毫无影响，只要你不以卵击石，她不会伤害你，但是如果你挡在了她的路上，她也会毫无顾忌冷漠为什么，因为她根本看不到你。自然也是这样，我相信宇宙也是这样，也许宇宙的终极奥义就是没有规律，现在所有的规律都是巧合罢了。当人类兴奋的发现规律以为自己能改造世界时，其实只是自己臆想出来的。刘慈欣也在《三体》中感叹过：也许物理学原本就没有存在过。

扯远了，回到地球，回到我们自身，既然你不知道宇宙的规律是什么，人类为什么存在，世界上为何有了自己，就不用想那么多，只要活下去就好，过完自己的一生，你首先是为自己活着，为活着而活着。只要生命里有那么几个令你幸福感动的瞬间，我想也就不虚度此身了。就像福贵从军队中逃出来第一次见到亲人，就像全家在喝的快死的时候吃上一碗小米粥，就像儿子跑步跑了第一名，就像女儿出嫁，就像女儿女婿回家来和老两口其乐融融的吃饭喝酒，我想正是有了这些瞬间，老福贵在老的时候才能那么安静平和，因为他知道，自己的一生已经足够了。

《活着》小说心得5

**活着余华读书心得篇八**

一个小村，一座小城。还有主人公福贵。

这故事讲述了福贵的一生。他是地主的儿子，娶了城里一个有钱人的女儿，过着无忧无虑的生活，每天都进城里的赌馆赌钱。赚得不多，输了的不少。终于有一天赌光了家业一贫如洗。一次福贵爸上茅厕时死了。也许这是报应，他是地主，是败家子。地主位置被一个以前经常借钱给福贵赌博的人坐了。

一贫如洗的福贵因为为救母病去城里抓药，没想到半路上被国家民党部队拉去当兵。在战场上九死一生，当他幸运归家时，女儿却已经成了哑巴，母亲死了，家里一穷二白。福贵的儿子意外身亡;后来女儿好不容易嫁了出去却因产后失血过多而亡;妻子中年病死;女婿二喜做工时被板车压死了;外孙子吃豆子时死了。福贵老了，故事结束了。

福贵经历了人生的痛苦，当他看着亲人离自己而去时，心底那时就像在被刀割般地痛，割得很深，痛在全身，鲜血都流出来了……但他却奇迹般地挺了过来，依然乐观豁达地面对人生。到风烛残年之时，依然牵着一头老牛做伴过日子。

这部小说的确让我感到沉重，我觉得《活着》是一部超越个体情感而站在人类关怀的高度进行的创作。人的一生都不会风平浪静，会经历无数坎坷风雨，但人就是要默默得为了活着而忍受。

这个看似荒唐的理由却充满了对生命价值的肯定和人文价值的关怀，任何理由都不是人放弃生命的理由和借口，这个简单却又充满思辩色彩的道理被余华用小说的形式进行了活生生地诠释。“老人和牛渐渐远去，我听到老人粗哑的令人感动的嗓音在远处传来，他的歌声在空旷的傍晚像风一样飘扬，老人唱道：少年去游荡，中年去掘藏，老年做和尚。”

书的最后似乎没有忘记又留下讲述者自己在慢慢降临下来的夜幕中说的一句令人回味的话，“我知道黄昏正在转瞬即逝，黑夜从天而降了。

我看到广阔的土地袒露着结实的胸膛，那是召唤的姿态，就像女人召唤着她们的儿女，土地召唤着黑夜来临。”生活就是人生的田地，每一个被播种的苦难都会成长为一个希望。他们就是我们自己的驭手，不管身上承受着什么不管脖子上套着什么，不管肩上负载着什么。

在艰难中活着，在活着中享受艰难!

活着，就要善待身边的每一个人、每一件事，千万别为自己找什么借口，因为“人是为活着本身而活着的，而不是为活着之外的任何事物所活着。

**活着余华读书心得篇九**

活着是一种人们追赶时间的基本姿态，更是生命面临死亡的呐喊。活着，承载了多少意义，情感和力量呢?它是生命的一种状态，更是灵魂的永恒追求。

活着是繁花落尽一片萧瑟中对生命意义的终极关怀。当我们听着故事的叙述者福贵将自己的故事娓娓道来时，可以感受到他的内心世界的变化，感受到生命在苦难中沉浮时的彷徨与呐喊。福贵的一生就像他所唱的“少年好游荡，中年想掘藏，老年做和尚”一样凄凉孤苦。他年少无知时，萎靡地活着，享尽荣华富贵;他看尽生死后，麻木而乐观地活着，无依无靠，亦无欲无求。

也许，生命本就是这样的无常。生活充满了许多的磨难和挑战，人的一生就要不断地迎接命运的挑战，不断地超越自我，不断地积极进取，实现生命的价值，追求活着的意义。人们盘踞生活之山，日日与两条巨蟒摩娑盘旋，一条叫命运，一条叫死亡。福贵经历过大浮大沉的一生，但最终却以一种滑稽的方式死去，昭示着高贵命运不过是人类苦苦追寻的虚妄而已，而活着是生命最有力的呐喊。

佛说：婆娑世界，众生皆苦。婆娑即为忍受，这与余华《活着》的真谛恰恰吻合。又有词云：人生百岁，七十稀少，更除十年孩童少，又十年皆老，都来五十载，一半被睡魔分了。那二十五载中，宁无些个烦恼。

面对命运，福贵选择与其斗争到底，宁死不屈;面对生命，福贵选择守护等待，顽强乐观。其实对于死亡来说，活着也是人们强有力的呐喊和进攻。毕竟，死亡只需要一时的意气，而活着却需要一辈子的勇气。

福贵的一生饱含沧桑和痛苦却又乐观积极。活着是福贵生命的呐喊，是他渴望天伦之乐的体观，更是他不屈不挠的一生的写照。

静水流深，总有一种力量在默默中玉汝于成;细水流长，总有一种声音冲破岁月依旧洪亮，那便似福贵生命的呐喊——活着，那般清脆却又深意悠长。

**活着余华读书心得篇十**

常言道：富贵有命，生死在天。中国人自古相信这句话。然而，仅仅是相信而已，他们是不肯服从于天命的，他们尽着自己的力量与\"天意\"做着斗争。他们多在取名上寄托着对生活的希望与讨好。或许，这就是\"福贵\"这一名字的由来：福贵，一生大富大贵。地主老徐可能没有想到，自己的儿子终是应了这个名字：福分太贵，享之不起，只得在漫漫岁月里孤独的守望，无声的长叹！

人生短短数十载，红颜弹指老，仅刹那芳华。若说人活着只是为了最后的死亡，那活着，又有何意义？数载岁月，最后，怕也只落得个\"唯有泪千行\"的无助与孤独。或许，对福贵来说，这一生活着，只是为了经历一次次的离别。父亲、母亲、春生、家珍、有庆、凤霞、二喜、苦根，他们的接连离去使得福贵即使欲望再多，却也连哭泣都显得可怜无力。上天从来都吝啬赐予，对于福贵，或许人生的歌词还未填好，却已弥漫悲伤；或许，他想象过美好，心中也曾怀过期冀，只是愿望与现实背道而驰的痛苦还未消散，风就从旁边叹息着走过。

读完《活着》，\"我不知道我心里有什么在动荡——我不懂它的意义。\"我的心，在文字中摸索着，那是震撼，是困惑。人，到底为什么活着？对于福贵，又有什么支撑着他活着？对于三毛，荷西的意外去世让她痛不欲生；而福贵呢，亲人，朋友无情的离去，这又是一种怎样的绝望？对于三毛，迷茫的温馨使她想望得心痛，但，因为有爱，因为伤口结了痂，她振作起自己的精神。因为心中有对荷西的爱与念，她放弃悲伤，写下《万水千山走遍》。或许，正是因为福贵心中有爱，他选择了活着，选择了用生命的活力与力量点亮爱的灯火；选择用自己心中最后的光来守望那心底最后一丝的美好。

\"少年去游荡，中年想掘藏，老年做和尚。\"这是文章末尾福贵的台词。那时的他，或许穿着破敝的衣服，在贫贱的人群里歇足，那流离失所的心也无安放之处。谁也不知道，独坐在田坎上的福贵眼中凝望着何等的空虚。他守望着，以近乎麻木和执拗的方式守望着心中那最后一点光，守望者残酷现实所带不走的回忆。他的心平静地跳动着，只是这个给予他力量的地方，是你我永远也到不了的远方。或许，在福贵心中，家珍他们并没有远去。他们活着，以福贵所以为的方式活着，活在福贵的心中。

福贵，这个孤独的守望者，在回忆中挣扎，在岁月中摸爬，只求在静寂无边的黑暗中唱出生与爱的献歌。他不求任何人的可怜，只是在自己的心魔中盼一场梦碎花落，渴望在人生的旅途中与自己终生守望着的一切携手共行，直至月落楼头，芳华日落。

**活着余华读书心得篇十一**

人活着，最怕的应该是孤独吧。无论多么辉煌的背景，转身既是孤独的背影。有时候看完一本书是享受的，但是有时候觉得看完一本书是悲伤的。前不久看完了余华的作品《活着》，如果要问我说，看完是什么感受，那一定是：压抑。当故事中的人物一个个死去，最后只剩下主人公富贵和那头老牛的时候，不免会觉得作者太过无情、冷血，但又是作者那种冷静几近残忍的写作手法，才会给我们那么多的思考。

今天我又把书本拿了出来，我有在书中做笔记的习惯，我翻到了这段话：“这辈子想起来也是很快就过来了，过得平平常常，我爹指望我光耀祖宗，他算是看错人了，我啊，就是这样的命。年轻时靠着祖上留下的钱风光了一阵子，往后就越过越落魄了，这样反倒好，看看我身边的人，龙二和春生，他们也只是风光了一阵子，到头来命都丢了。做人还是平常点好，争这个争那个，争来争去赔了自己的命。像我这样，说起来是越混越没出息，可寿命长，我认识的人一个挨着一个死去，我还活着。”

“我该为谁而活，我为什么要活着。”这句话我想大概每个人都想过吧，只是都没有一个太好的答案，可以满足自己，也就不了了之。悲伤的时候我认为是不适合看《活着》这本书的，因为它会把你带入一个更加悲伤的情绪中，也许更糟糕的是，会让你无法自拔。

有时候，你不会不敢把文章串联起来，因为一旦串联，你会发现，这书中的主人公未免也过得太惨了吧，这样的承受能力，我想在现实生活中，都是很难想象的，太可怕了，主人公所遭遇的一切。

但是，当我们经常思考一个问题的时候，会有两种情况，其中一种是我们在一个死胡同里走不出来，另一种是我们越想越敞亮。也许，活着，就要善待身边的每一个人、每一件事，千万别为自己找什么借口，因为“人是为活着本身而活着的，而不是为活着之外的任何事物所活着。

**活着余华读书心得篇十二**

余华的《活着》就是一个在中国从抗战时期到“”之后的这段时间里，中国典型的农民一生的缩影，他们经历了战争、饥荒、天灾、人祸，无数我们这代人看来无法承受的痛苦。直到亲人一个个都离开福贵而去，他还坚强的活着，不为什么，只为活着。福贵的一生，起初一切安然，后来却陷入墨水一般浓稠的黑暗里，每次都像是有了希望，却又会转瞬即逝。儿子的死、女儿的难产、妻子的疾病、女婿的意外、外孙的离世，他一一经历了最亲近的人的离去，最后老人便只能独自生活了十几年，直到他与游客诉说了他的故事，没有抱怨，没有愤恨，却只是娓娓道来，淡然，平和。他接受了上天的给予他的一切，痛苦和快乐。依然平静的活着。

不能不说读这部小说实在是一个历练，作者冷酷的文字却勾画出一幅史诗般的画面，我的脑海里一直在放电影，好像是无声的，却又好像是直接将字幕打在你的心里。可以说，福贵这一生经历的任何一次小小的苦难要是放在我身上我都会觉得天塌下来一般，简直是无法承受。但是人家依然活着，最终成为了一个饱经风霜却安静平和的老者，要问他为什么能这么坚强，我估计他也不会知道，也从来没有想过。中国几千年来千千万万的穷苦大众就是这么活的，只要有饭吃，全家人天天在一起，皇帝不征兵，地主不敲诈，对于他们来说就是天大的幸福，自己眼中老婆总是最好的老婆，儿女总是最好的儿女，简简单单的就这么一辈子。

这使我想起了人类生存的目的，从本质上讲，20世纪之前的中国农民生存状态就几乎是生命本质的状态，和其他动物一样，生存和繁衍，可以说是处于和大自然和谐共存的一种状态下。但是后来我们改造自然越来越多，创造出巨大的财富，丰富了我们的生活，却打破了人类和自然的平衡。其实我在想：我们牺牲自然创造这么多的物质财富真正有意义吗?我们变得比以前更快乐了吗?我们的道德水准，思想水平，文明程度提高了吗?其实自然如果要毁灭人类很简单很简单，人类能存在于地球上繁衍进化十几万年就是一个各方面的一个巧合，只要当时生命创造时的任何一个条件改变一点点，我们就不会存在。也许在我们之前，世界上存在过很多文明，只是最后都毁灭了，所以我们不知道。也许别人早就进化出了更高的文明，有着更先进的科学技术，我们也不知道。在宇宙的时间轴上，我们的公元纪年就是一个点，没有时间上的意义。也许多少年后，大自然只要动用一根寒毛就能将整个人类文明彻底颠覆，而我们将无能为力，甚至事先不能得到任何警告，后来也不会有人知道我们曾经来过这片土地，也创造过如此的繁华。

我不禁又想起了克拉克《与拉玛相会》那本书，说真的，大家不知道拉玛是什么，从哪儿来，来太阳系干什么，又将要去哪里。她有着自己的规律，只是我们不知道。人类可以登录她，可以研究她，窥探她，她是她始终按照自己的路线在走。而人类就是完全的一个客观存在，对她毫无影响，只要你不以卵击石，她不会伤害你，但是如果你挡在了她的路上，她也会毫无顾忌冷漠为什么，因为她根本看不到你。自然也是这样，我相信宇宙也是这样，也许宇宙的终极奥义就是没有规律，现在所有的规律都是巧合罢了。当人类兴奋的发现规律以为自己能改造世界时，其实只是自己臆想出来的。刘慈欣也在《三体》中感叹过：也许物理学原本就没有存在过。

扯远了，回到地球，回到我们自身，既然你不知道宇宙的规律是什么，人类为什么存在，世界上为何有了自己，就不用想那么多，只要活下去就好，过完自己的一生，你首先是为自己活着，为活着而活着。只要生命里有那么几个令你幸福感动的瞬间，我想也就不虚度此身了。就像福贵从军队中逃出来第一次见到亲人，就像全家在喝的快死的时候吃上一碗小米粥，就像儿子跑步跑了第一名，就像女儿出嫁，就像女儿女婿回家来和老两口其乐融融的吃饭喝酒，我想正是有了这些瞬间，老福贵在老的时候才能那么安静平和，因为他知道，自己的一生已经足够了。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